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5號

上訴人 陳秀梅

訴訟代理人 王政琬 律師

被上訴人 陳許玉真

法定代理人 陳秀蘭

訴訟代理人 曾泰源律師

曾炳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號所為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所明定。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足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2月21日以114年度上易字第5號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0,225元，並於114年2月27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上開裁定及本院送達回證可參(本院卷第143、149頁)，上訴人迄未依期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查詢資料可參(本院卷第81至191頁)，是其上訴即非合法，依首揭說明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劉雪惠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法 官 鍾志雄

法 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
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廖子絜